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“营销服务网络建设”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

(2021年12月29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“营销服务网络建设”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慎核查后，认为公司本次将“营销服务网络建设”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不会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公司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《关于“营销服务网络建设”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一致表示同意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“营销服务网络建设”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志蜀	
-----	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“营销服务网络建设”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曹德骏	
-----	--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“营销服务网络建设”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 玮	
-----	--